



初級法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事法庭
JUÍZO CRIMINAL

告示

獨任庭普通刑事案

編號：CR1-25-0044-PCS

第一刑事法庭

控訴方：檢察院

物主：李愛琮，女，1970年10月15日出生，持編號R965XXXX之香港居民身份證，最後為入知悉地址為澳門關閘廣場50至94號海南花園第二座12樓R室及香港新界石蔭樓智石樓2805室，現下落不明。

-----澳門初級法院法官，現以告示方式通知上述被通知人，以便須於三個月內前來第一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以下扣押物：-----

1. 貳條鎖匙（銀色，LOCK）連壹個藍色電子門匙；-----

2. 叁張租單；-----

3. 壹部金色榮耀手提電話（型號及機號均無法核實）連貳張智能卡。-----

-----根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於本告示張貼後經過三個月法定行為期間無人領取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-----

-----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。-----

著令遵行

2025年10月21日

法官



陳嘉敏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
何文進